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赵博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和财务总监邹海华先生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问题1：公司去年经营没有亏损，为什么不进行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9年度将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公司经营领域、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上的调整，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虑最新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暂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待相关条件具备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毕后，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

为转型升级战略进行了相应的准备并已按计划逐步实施中。关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从内部自身管理上，将应收账款及时回款与事业部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挂钩，强化目标责任意识。此外，公司也与外部法律顾问机构合作，通过各种司法手段催收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于2019年4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具体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暂时撤回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18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9/5/2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5/23

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前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权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权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权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到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调整时间追溯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到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调整时间追溯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到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调整时间追溯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

上述议案1、2、3、4、5、6、7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9-038)。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9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2201房A9(不可作厂房使用)

通信设备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电话信息服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根据公司签订的富春江光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4,500万元和6,200万元。若富春江光电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应向公司以现金补偿的方式

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4041号《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富春江光电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208万元，根据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利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10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计算，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应为35,966,666.67元，向上取整后应补偿款为3,59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号：2019-03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煜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质押后，煜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担任普通合伙人、煜明投资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77,418,000股股份。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5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质押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上述5名股东持有公司131,995,78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21,900股股份。

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00,775股股份。
综上，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355,921,008股股份，占其可控制股份总数的63.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